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各種鑛業呈請書式樣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二類

10
D92
54



3 1762 3651 5

呈請書式樣目錄

式

核辦呈請書(呈部用)

核辦呈請書(呈廳局用)

核辦呈請書(呈部用)

核辦呈請書(呈廳局用)

核辦呈請書(呈廳局用)

指定代表人呈請書

轉業呈請書(因變更而移轉用)

轉業呈請書(因繼承而移轉用)

增設股分呈請書(已設權者)

增設股分呈請書(已設權者)

增設股分呈請書(已設權者)

增設股分呈請書(已設權者)

增設股分呈請書(已設權者)

樣

總覽在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續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權者）

改定代表人呈請書（已設權者）

更正或增補續業呈請書（已設權者）

訂正續業呈請書（已設權者）

續業權限呈請書

測定續業區由部設定國營續業權再轉在水租呈請書（由總局轉呈者）

測定續業區由部設定國營續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直接呈部者）

承租國營續業區呈請書

某地是續業床說明書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試探（開採）某續業區圖式樣

某砂續業區圖式樣

某砂續業區圖式樣（在河底採礦者）

探續呈請書(呈部用)

為呈請探續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試探 續一處計續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地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市地政局

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探續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簡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探礦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探礦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試探 第一處計礦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礦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鑒核並於礦區開辦後轉呈

地

經濟部發給探礦執照照費連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礦區稅印花稅各者均
俟奉到

衡通細則查建築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礦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原籍

(署名蓋章)

為呈請探礦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公頃 公畝 公厘 地
方試探 礦一處計礦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礦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合辦契約兩份

鑒核並於派員勘勸後轉呈 總濟部發給探礦執照以資運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礦區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公厘

省地政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礦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礦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礦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個人呈請探礦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請探礦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礦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八)凡呈請探礦者每區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執照費銀壹百元(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五十元砂鑛則以長度五公里為限)印花稅銀壹元

(在非常時期加倍)及第一期六個月之鑛區稅(每公頃納銀五角或砂鑛每長度一公里納銀五角)

採領呈請書(呈部用)

為呈請採領事關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方開採() 第一處計開採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

省地稅廳
市社台局

查閱核轉外理台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採領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姓名蓋章)

屬籍

現住

連署人

(姓名蓋章)

屬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礦區所在地名應按原礦區圖樣所載者填寫不得遺漏

(二)如保簡人呈請探礦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保簡二人以上去函呈請時應將保簡二人姓名及住址

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又所有礦業合辦人應將姓名住址

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礦務部

(五)如具呈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說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六)如礦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採鑽呈請書(呈廳局用)

呈請採鑽事續商人今願在

市

方開採 鑽一處計鑽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鑽區圖五紙鑽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鑽質分析表兩份

鑽質兩包呈請公費鑽三十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查驗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鑽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隨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鑽區稅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鈞局通知後即當遵辦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鑽區圖五紙

鑽床說明書兩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採礦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採礦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

地

方開採 鐵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

理合備具鑛區圖五紙鑛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公司章程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呈請

鑛核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礦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印花稅各若干

俟奉到

鈞 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兩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三十元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礦即應組織公司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

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三)如係簡人呈請採礦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礦所有鑛業合

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為考驗各種鑛質起見故凡各採鑛呈請案均須備具鑛樣及其分析表分呈廳部備查

(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八)凡呈請採鑛應繳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執照費銀二百元(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

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一百元砂鑛則以長度五公里為限)印花稅銀二元(非砂鑛

領探小鑛呈請書(呈廳局用)

為呈請領探小鑛事竊商人今勸得

地方 續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理合遵照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具

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合辦契約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鈞局 鑛務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填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職籍

現任

連署人

職籍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簡人呈領小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鑛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鑛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凡領探小鑛者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非常時期加倍)執照費每一公頃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或在長度一公里以下者每區十元及第一公頃

鈞局 鑒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境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局 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圖包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書明鑛區圖額應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個人呈領小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領小鑛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領小鑛並未組織公司者郵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辦契約

(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六)凡領採小鑛者應繳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非常時期加倍)執照費每一公頃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或在長度一公里以下者每區十元及第一期六個月

區稅(每公頃納銀一元或砂鑛每長度一百公尺納銀一角)

推定代表人呈請書

為推定續造建築師代表人專任商人今集資額在

省 市

地方 試探 續一處計續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屋經全體議決共同推定

為呈請代表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屬籍

現任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屬籍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探礦權探礦權或小規模礦權者其呈報表須書明探礦權
定代表人呈請書如經組織公司者應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其公司代理人
某某等字樣

(二) 凡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探礦權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其公司代
表人某某等字樣

(三) 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 上列呈請書式樣錄呈部之用須另以一份呈省市主管官廳將「鈞部」改為「鈞廳」或
「鈞局」並將「經濟部」改為「某省建設廳」或「某市社會局」等字樣

移轉營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將~~原營業權~~移轉業權事

地方 第一處計轄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屬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營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

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實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營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移轉鑛業權呈請書(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

等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第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啟

公履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鑛業權移轉於

等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議決書承受鑛

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任

原連署人

原籍

現任

承受鑛業權者

原籍

現任

承受鑛業權連署人

原籍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原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原鑛業權者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四)關於鑛業權者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因讓與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 文連同原印圖原領執照議決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局 核明轉呈

承領業權呈請書(因繼承而承領)

業權准予承領業權事

前次呈領

省

縣

地方

鎮一處許鎮區面積

公頃

公處

公厘業經

約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改由其

繼承前項業權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地政廳 核准合用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約應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續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續業權者

(請黏貼印章)

原籍

現任

繼承業權者

(請黏貼印章)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樣題所載者順序填寫不得遺漏

(二)關於鑛業權者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因繼承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文運同原印

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增減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地方 續一處計鑛區面積

約計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擬將原領鑛區增入

公畝

公厘並減去

公畝

公厘計增減區後其總面積共為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頃

公畝

公厘

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厘除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查及各項費稅並檢

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鑛名蓋章)

原籍

現任

連署人

(鑛名蓋章)

原籍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樣區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擬增減之鑛區

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

- (一)如原鑛業額者係為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 (二)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其舊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 (四)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敘依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見其理由者
- (五)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增區或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 增加 原領鑲區請 減少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續一處計鑲區面積

公頃

公畝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鑲區

增加 減少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畝

公釐計

增加 減少

後其總面積為

公頃

畝

公釐除依法備具領區圖新舊鑲區關係圖理由書及各項稅費並檢閱原印圖執照

省 廳 設 局 核 明 轉 呈 外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鈞部要核換照以重鑲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鑲人

原籍

居住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二)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樣圖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增加或減少之鑛

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瞭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箇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 增加 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叙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減少 鑛區理由

定得免具理由查

(六)關於增加或減少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用 文呈請

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填 核明轉部

合併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合併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

等前次呈領

地方

第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又

等前次呈

領

省

縣

公頃

公畝

公釐

地方 第一處計鑛區面積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各在案茲

等

鑛

等因

擬將原領之

區合併為一區其鑛區所在之地名改為

等處計總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釐除備具鑛區圖五紙新舊鑛區關係圖二紙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轉呈外理合呈請

呈請書
呈請書
呈請書

鈞部核准予合併以重鑛權而利進行實為益便謹呈

公頃

公政

公警除備具鑄圖五紙

理由書二份及其他設定鑛業權應有手續並檢同原印圖原領執照呈由

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合併以重鑛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原鑛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一人

原籍

現住

合併後鑛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鑛區及合併後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合併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合併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詳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

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合併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

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稅與呈部文請 局核明轉部

近社會局

分割領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分割原領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

等前次呈領

公頃

地方 領一處計領區面積

公頃

公啟

公屋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執照在案

第 號

擬將原領領區分割為 區由

等承領

地方一區計面積

公頃

公啟

第 號

厘又由

地方 區計面積

公頃

公啟

公厘除分案備具領區圖新舊領區圖及執照

者應具圖 核明領區外理合呈請

由書及其他設定領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鈞部核准予分割以重領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領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 署 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分割後領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 署 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分割後領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 署 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一)關於原領區及分割後領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領區圖標圖所載者順序填寫不得遺漏

公頃 公畝
 由書及其他設定礦業權應有手續連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鈞部審核准予分割以重礦權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聞呈
 經濟部部長

異呈人 原礦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分割後礦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分割後礦業權者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礦區及分割後礦區所在地名應按照礦區圖標圖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礦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礦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

(三)如原案或分割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呈請書內關於分割礦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

定得免具理由書

(六)關於分割礦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文連同礦區圖新舊礦區關

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核明轉部

續業合辦人退出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續業合辦人退出呈報

審核事稿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續一處計續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續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續業合辦人

因

自願退出續業合辦關係經全體合辦人議決通過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

體款呈由

省地政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原籍

現住

(署名蓋章)

退出合辦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礦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退出時應將具辦人項下各

司代表人等字樣劃除

(二)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鑛業合辦人退出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文連同具印

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核明轉部

局

局

續業合辦人加入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續業合辦人加入呈報

續業本報 等情伏呈仰

備一處許領照函核

公項

公啟

第...號...字...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探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經全體合辦人議決

加入

為本續合辦人除檢具原印圖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核准會同 辦理外

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續業合辦人)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原籍

現住

(續業合辦人)

(續業合辦人)

加入會辦人

籍貫

現住

(請於此處)

(請於此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凡一人以上共同設定探礦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於探礦權人加入會辦人時應將下列事項填明

明代辦人等字樣刪除

(二)關於與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其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營業合辦人加入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文連同原印圖說各

項費款及呈部文請局核明轉部

續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已設標者)

為續業合辦人繼承呈請

暨核事

等語

市

公頃

公畝

公畝

地方

第一處計區

日核准發給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續業合辦人

因

改由其

繼承續業合辦權利除檢具繼承證明書原執照

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註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任

原合辦人

(簽名蓋章)

原籍

現任

繼承人

(簽名蓋章)

原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繼續未經組織公司者於呈請合辦人簽章時應將具呈人姓名及
可代表人等字樣

(二)凡無承辦業合辦權利者於呈報備案時應將繼承原圖備具合法證明書圖案送

(三)關於具呈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關於於承辦業合辦人等不承辦業呈請人應將原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交連同原印圖執照各

項費款與呈部文請 核明轉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開登品並辦請案

（已 覆 權 著）

為改定章程...

（公 司 一 字 辦 理 類）

地方 續一處計...

公 頃 市 省

（八 一 人 以 上 共 同 辦 理 類）

均 經 於 同 日 人 呈 請 及 照 別...

號 執 照 在 案 茲

（一）凡 查 公 司 登 記 費 呈 由 中 省 建 設 廳 核 明 登 記 費 呈 報 外 理 合 通 署 呈 請

代 辦 人 呈 請 登 記 費 呈 由 中 省 建 設 廳 核 明 登 記 費 呈 報 外 理 合 通 署 呈 請

均 經 呈 請 准 予 辦 案 實 為 公 便 謹 呈

經 辦 部 長

具 呈 人 公 司 原 代 表 人

（署 名 蓋 章）

原 籍

現 住

公 司 新 代 表 人

（署 名 蓋 章）

原 籍

現 住

連 署 人

（署 名 蓋 章）

經理人

經理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有化者人應將舊章程及新定之新代表人係新加入議案合併者得參照會

人應及加入之章程書影印

公之乃一人以上者應將章程未經編過公司者於呈請改定代表人時應將具列人項下各

一、公司二字

本局於辦理人應將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本局於辦理人應將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本局於辦理人應將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本局於辦理人應將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本局於辦理人應將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某號等字樣

更正或增補執照費基圖書(已設籍者)

為更正原領執照內費基圖書

核准辦理原領執照人許大聖領

地方 續一處許領區圖章

公頃

公政

公庫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 第 字第

執照在案

擬將原領執照內所填

續名冊

增補及

說明書續費領本及其分析表各一份暨各項費款並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會同

該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將原領執照分別批註轉發具領以重續籍實為公便謹呈

並請部部長

具呈人

(簽名)

原籍

現住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號

說明(一)關於儲蓄所在之地名應按原籍區區編理所載者順序說明不得遺漏

(二)如願續編者應為個人並無續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名下無須簽名

(三)如願棄權所有發明組織應於具呈本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四)如願變更姓名或現任住址須填明其舊籍縣其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更正或增補續費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圖文書信...

領取表及其說明書...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原籍地址)

公署

訂正鎮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訂正原領區呈請

要准換給執照奉准商人酌大至領

地方、第一處計鎮區面積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省 市 縣 公頃

日核准發給 第 字第

號執照在案茲因

公履歷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省 市 縣 公履歷

備具訂正鎮區圖五紙新舊鎮區關係圖二紙并檢同原印圖及原領執照呈由
核明轉呈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換照以重鎮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姓名蓋章)

原籍

現任

連署人

(姓名蓋章)

原籍

通使

(按公費章)

(按公費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關於原續區及訂正後續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續區區價續區所費者應照增價不得通商

(二)如原續業者係為個人並無營業合辦人則呈請書內連署人名下應須署名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 公同業號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訂正續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 文連同續區圖新舊續區關係

圖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 核明轉部

局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公項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日即將期滿茲因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具呈人

現任

現任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關於房屋所在地名座號區段等項所載者順序不得有誤

（二）如房屋所有權人並無繼承人則呈請書內應註明其名下所有權人姓名

（三）如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與呈請書內所載者不符時應註明其姓名及地址

（四）關於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在呈請書內應註明其姓名及地址

（五）關於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在呈請書內應註明其姓名及地址

現任

各項費款應呈報文請 核明轉部

（印章）

（印章）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礦局轉呈者)

爲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轉呈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竊商人今在

地方勘得 鑛一處業經將鑛區圖定惟查該

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業權申請書

並擬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鑛質二包呈請

鑛區圖五紙並派員查勘如實保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情事仰懇轉呈

經濟部將該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並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省建設廳
鑛務會局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一份

鑛質分析表一份

開採計劃書一份

營業概算書一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一份

公司章程一份

承租契約草底一份

鑛質二包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請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礦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連署人簽名印章

文及公司章程

附用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礦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備具

(三)關於其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關於生機園附屬設施之租賃條件再核准承租呈請書(由生機園經理)

為呈請核准承租事照商人今在

地方動得

續一處業經將領區劃定

地方

第卅條之規定應照辦理特備具續圖五紙送回續床說明書續質分析表及附錄

由續定代表人連署呈交本初並經本機關核准准予續租(包租)

鑒察並令 此致 區 勸業局復知實係屬地相符並無重疊糾葛等情據報又無自行

即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地及建築

保證金可

附呈續圖五紙

續床說明書二份

續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覽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續質二包

測定鑛區請由部設定圖紙備案核准承租呈請

為備具鑛圖書表各項請設定國營鑛業權核准承租事商人今在

地方勸得 續一處業經將鑛區測定惟

第九條之規定應歸國營茲特備具鑛區圖五紙連同鑛床說明書鑛質分析表開採計劃書
書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圖各二份鑛質二包呈請

鑛務並令 社設廳 勸明呈復如何係屬地相符並無重疊情事而國家又無自行開採之必要
即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附呈鑛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二份

鑛質分析表二份

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概算書二份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鑛質二包

具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
文及公司章程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備具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承租國營鐵區呈請書

為呈請承租國營鐵區事竊查

省 市 縣

地方

鐵一處業經

鈞部劃為國營鐵區計面積

公頃

公畝

公厘並設定國營

鐵業權令經

省建設廳
市社會局

登記在案茲因

鈞部對於該鐵尚未着手開辦商人特籌集資本擬從事開採該鐵以期啟發地利如國家尙無自採之必要時即懇

囑准由商人承租所有一切條件自當遵照承租國營鐵區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茲隨備具開採計劃書營業核算書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呈請

鑒察並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為公便謹呈

商會部部長

附呈開採計劃書二份

營業核算書二份

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公司章程二份

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呈呈人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姓名蓋章)

(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鐵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簽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

文及公司章程

(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鐵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備具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某地某鑛床說明書

一、關於鑛床構造者

甲、鑛床存在之岩石種別(如母岩種類或上蓋下蓋或圍底板之岩石種別)

乙、鑛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鑛床之影響

丁、鑛床附近地質構造等

二、關於鑛床形狀者

甲、原有線形形狀或探鑛後所得地層鑛床形狀(如為線形者其地層構造應如何)及
層傾角等以及液狀或氣體狀鑛床等)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蘊藏量

三、主要鑛質

(例如鑛質)

甲、種類

(赤鐵鑛、磁鐵鑛、錳鑛之類)

乙、成分

(分別配入化驗成分)

四、副鑛質

(例如鑛床中副鑛質)

甲、種類

(黃鐵鑛、硬石膏之類)

乙、成分

(分別配入化驗成分)

附註(一)上列各項在事實上如有不能填載者得敘明不能填載之理由

(二)關於鑛質成分如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種本例之

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

一、煤質種類

二、煤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三、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四、化驗結果如下：

(1) 水分

(2) 揮發物

(3) 固定炭

(4) 灰分

(5) 硫

(6) 磷

(7) 煤性(有無粘結性及粘結性之強弱必須詳載)

(8) 熱量

(9) 其他

五、化驗處所

六、化驗員簽名蓋章

七、化驗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按下列六章訂定

(一)總則

(二)股份

(三)股東會

(四)組織

(五)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六)附則

第一章總則內應敘明(一)公司宗旨(二)開採何種營業及鑛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三)總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地點(四)營業年限自呈准立案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為限與採鑛權之年限相同(五)公告方法

第二章股份內應敘明(一)資本總額暨股數每股若干元以及股份種類(二)常年股息若干(三)是否中外合資(四)股票不得抵押或讓與外國人(五)股票抵押買賣讓與各規定(六)股票憑戶各規定(七)股票掛失各規定

第三章股東會內應敘明(一)股東會種類(二)股東表決權之規定(三)股東會開會各規定

第四章組織內應敘明(一)董事人數(二)監察人人數(三)董事監察人當選資格(四)董事監察人任期(五)董事會職權(六)監察人職權(七)經理資格(八)經理職權

第五章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內應敘明(一)營業年度(二)應造表冊(三)公積金股息紅利之分配法

第六章附則內應敘明(一)章程內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二)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註 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附公司章程如公司尙未有具體之組織得從簡擬定惟其鑛業權及公司營業有關之各重要事項均須載明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之訂定應將下列各項分別納入

- 一、宗旨（叙明合辦職業之旨趣或緣因）
- 二、資本（叙明資本總額及個別分担之金額）
- 三、權利義務（具體效明應享受之權利應盡之義務）
- 四、盈餘之分配（具體叙明盈餘分配方法）
- 五、虧損之負擔（具體叙明虧損負擔方法）
- 六、契約之修改或解除（叙明具體之規定）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頒布

-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探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屬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 第四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探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 第五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者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礦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探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探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探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礦者得限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探礦權
- 第八條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 第九條 探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礦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探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
-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探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巡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 第十四條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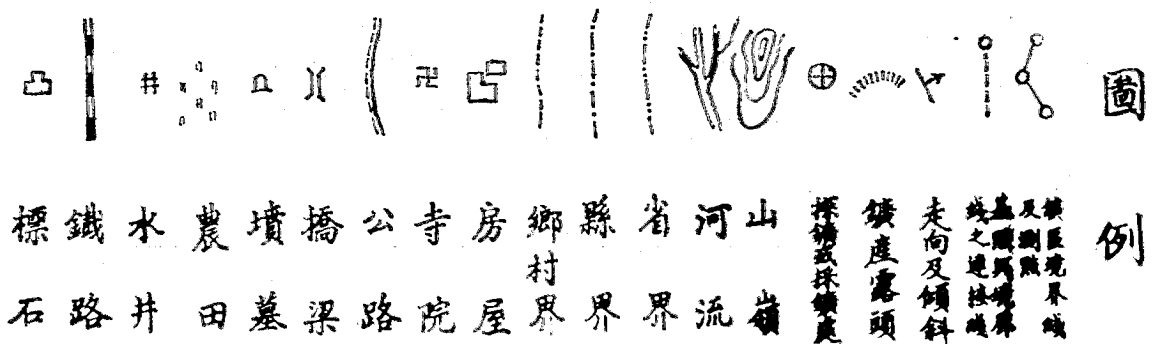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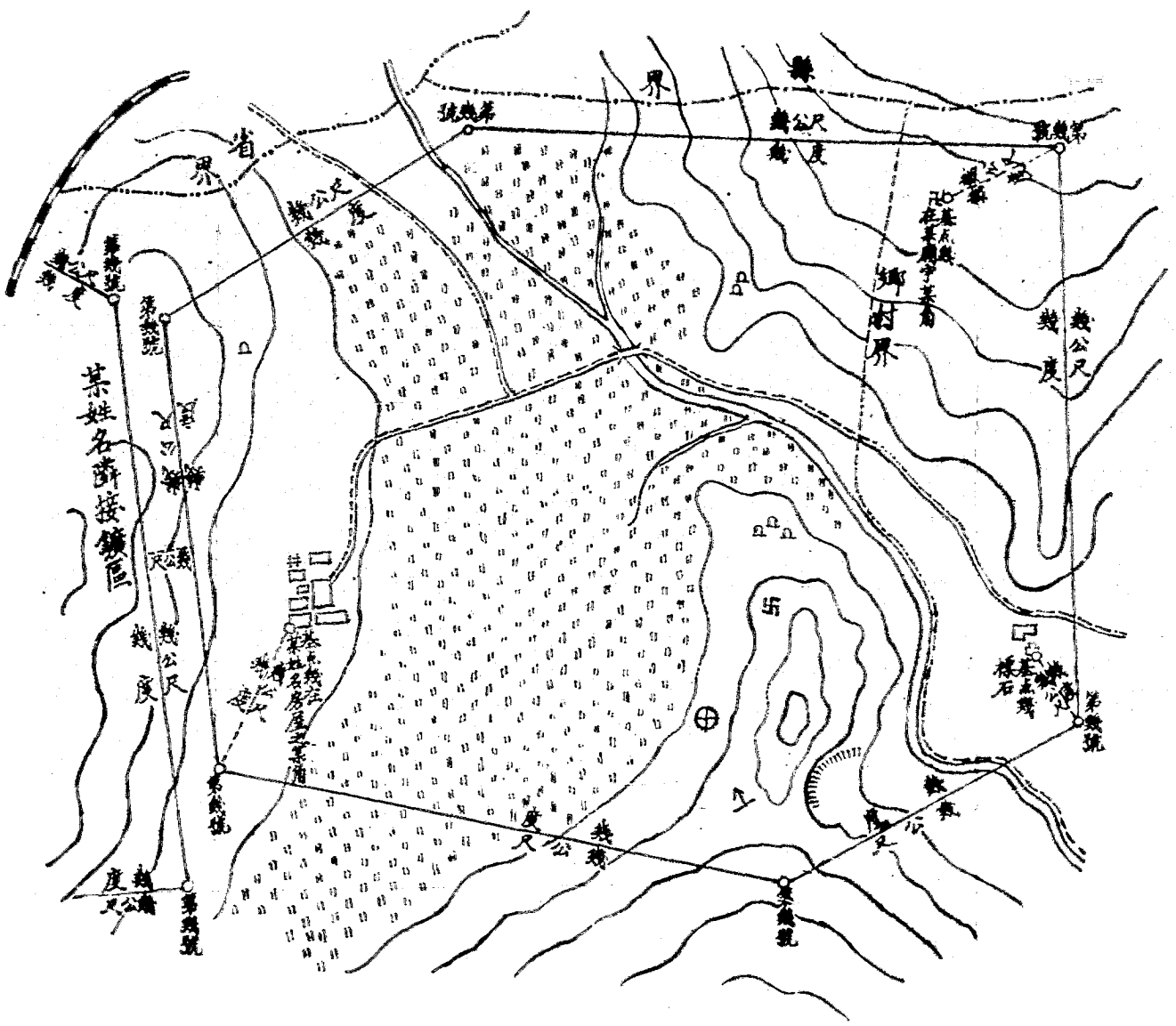
試探(開採)某礦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住某處) 姓 名
 測量人 (原籍某處) 姓 名 (現住某處) 姓 名
 印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整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註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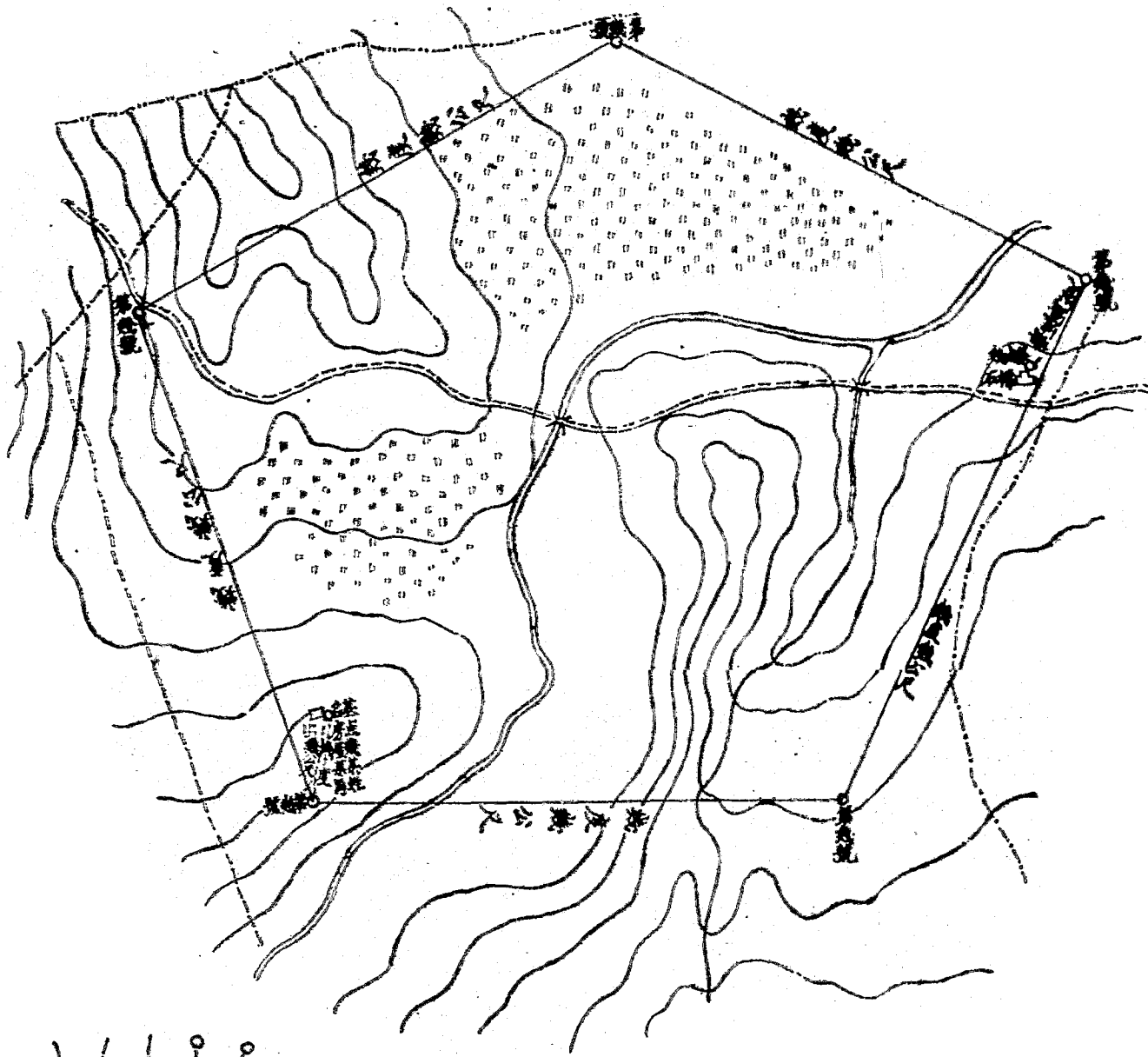
某砂礦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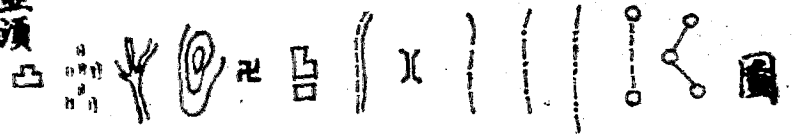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 (原籍某處) 名 (現住某處) 印
 測量人 姓 (原籍某處) 名 (現住某處) 印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 二 與他人礦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或豎立標石或刊刻記號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例
 標石 山 河 寺 房 公路 橋 縣界 省界 礦區界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鄰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 八 礦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畧載某處一帶字樣礦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寫

- 九 如係增減或訂正礦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增加或減少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現領礦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地色線表明之
-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55

↑

